

畢業條件(11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普通班學生適用條件)

下列兩種情形皆符合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。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為150學分成績及格(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)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畢業條件(11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體育班學生適用條件)

- 一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相關學分要求

畢業學分數	應修習學分數182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
必修一般科目	均須修習
	至少80%及格
必修專業科目	均須修習
	至少85%及格
選修科目	至少70%及格